

航太與系統工程，工學碩士（24學分）

AERO-M-FM-001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必修

應取得 2學分

一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ENGS6931	專題討論(一)	1	ENGS6932	專題討論(二)	1
GEID6022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	0			
二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ENGS7990	碩士論文	0	ENGS7990	碩士論文	0

選修

至少取得 18學分

一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AERO6003	工業大數據分析與應用	3	AERO6001	有限元素法	3
AERO6006	高等複合材料力學	3	AERO6002	結構最佳化設計	3
AERO6007	彈性力學	3	AERO6005	波動力學	3
AERO6010	黏性流體力學	3	AERO6022	整合式導航系統	3
AERO6018	熱傳導	3	AERO6028	高等系統工程特論	3
AERO6020	高等飛行力學	3	AERO6072	工程設計法	3
AERO6023	人造衛星系統	3			
AERO6025	最佳控制	3			
二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AERO6011	高等噴射推進	3	AERO6015	燃燒理論	3
AERO6024	最佳估算	3	AERO6026	科技論文研讀與寫作方法	2
AERO6027	電子裝備冷卻系統	2	AERO6901	專業實習	3

航太與系統工程，工學碩士（24學分）

AERO-M-FM-001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ENG6933	專題討論(三)	1	ENG6934	專題討論(四)	1
---------	---------	---	---------	---------	---

應修畢業學分： 24 學分

主修必修科目： 2 學分

主修選修科目： 18 學分

跨領域課程： 4 學分

學程修課規則：

航太與系統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須知(摘錄)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為二十四學分，碩士論文零學分。

一、學生修課需指導教授同意。

二、入學後之前兩學年每學期修習博、碩士班課程學分不得少於三學分，亦不得超過十二學分；但情況特殊，並經系主任核可，報教務處備查者，不在此限。

三、具預研究生身分之碩士班研究生，於碩士班二年級時若僅碩士論文未完成，其每學期修習總學分不受前款限制。

四、須修習通過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少十八學分。

五、畢業門檻：僑外生須提出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Level 4以上之證明、或修習並通過本校華語文教學中心開設之華語學習系列課程，始得通過。

六、畢業建議：鼓勵學生英文能力檢定多益(TOEIC)成績達750分以上。

第三條 選課規定依照逢甲大學學生選課施行準則實施之；校際選課依照逢甲大學校際選課辦法實施之。

第四條 學分抵免規定如下：

一、碩士班一年級新生，於入學前經依法令規定先修習碩博士班課程取得核給學分證明，得申請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上限。申請抵免學分之範圍以本系承認之課程為限，抵免學分之科目由該科任課或相關專長之教師審查通過後方得予以抵免。

二、必修課程一律不予抵免。

三、學分抵免之申請作業請依學校規定日期辦理，檢具原肆(畢)業學校正式核發之全部成績單正本成績單、學分證明，提出抵免學分申請。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開始上課日後一個月內正式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認定書。

指導教授之選任或更改指導教授依本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須知辦理。

第六條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依據本系碩士學位考試須知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領取研究生助學金者，依本系研究生助學金須知辦理。

推動研究所雙主修學習機會，強化碩士班聯合培養機制(Joint Program)(雙主修合作系所名稱/授予學位名稱)

1. 航太與系統工程, 主修 + 環境科學與工程, 雙主修/MS

2. 航太與系統工程, 主修 + 電機工程, 雙主修/MS

3. 航太與系統工程, 主修 + 自動控制工程, 雙主修/MS

推薦本系生修讀跨領域之學分學程、微學程清單

1. 電腦輔助研發, 學分學程。在培養學生運用現代資訊科技工具(如CAD、CAE、CAM、PLM等)進行產品設計、模擬、分析與製造流程整合的能力。透過跨領域課程訓練，學生將具備進入智慧製造、機械設計、自動化工程等產業的即戰力。

2. 飛機製造, 學分學程。在培育學生具備從事航空器結構設計、製造工藝、裝配技術與品質管理等相關知識與實務能力。透過跨領域課程安排，整合材料科學、機械設計、製造技術與航空法規，讓學生具備進入航太產業的基本專業素養。

3. 民航飛行, 學分學程。透過課程培育具備專業飛行知識與實務能力之人才，內容涵蓋航空法規、航空氣象、飛行理論、導航學、航空器性能與操作實務等課程，並可搭配模擬器訓練或初階飛行體驗，為學生日後投身民航、航管、航空安全或進階飛行訓練奠定基礎。

專業證照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航空工程技師、機械工程技師

2. 電腦軟體證照：AutoCAD認證、Pro/E認證、Solidworks認證、LabView認證

對接職業類別

1. 產業界：

(1)機師/飛機維修人員、飛機檢驗員、發動機修護員：中華航空、長榮航太、長榮航空

(2)結構設計、熱流熱傳、自動控制、設備工程師：航太製造產業、機械設備製造修配、電腦及消費性電子製造、光電、半導體等。

2. 研究單位：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中研院、中科院、工研院、車測中心、自行車中心、國家太空中心等。

3. 公職人員：高普考、公職人員特考、國營事業人員招考等。

4. 學術教職：大專院校教師。

管理單位：工程與科學學院/航太與系統工程學系